



2021

第 32 期/总第 491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人民币买卖及相关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上交所发布《取消第二批业务办理材料的通知》《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配套指南；最高检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最高法发布《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财政部发布《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众里寻他千百度——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甲骨文诉谷歌 Android 系统侵犯 Java 著作权，若在中国怎么判？》，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钟鸣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榜单

资讯 | 经销商价格管理的反垄断风险管控与数据保护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9 月 15 日邀请函 | 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三部门拟规范人民币买卖及管理 \ 2021-08-23
2. 银保监会修订财产保险产品监管制度 \ 2021-08-26

➤ 资本市场

3. 上交所整合精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等多项业务指南 \ 2021-08-25

➤ 两高发文

4. 最高检下发通知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办案重点 \ 2021-08-21
5. 最高法发布《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 \ 2021-08-24
6.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 2021-08-25
7. 最高法、人社部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 2021-08-25

➤ 其他领域

8. 商务部：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 \ 2021-08-23
9. 发改委拟规范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 \ 2021-08-23
10. 生态环境部：完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监管机制 \ 2021-08-23
1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年 3 月起施行 \ 2021-08-24
12. 两部门就《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 2021-08-24
13. 两部门发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 2021-08-25
14. 财政部拟修订《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2021-08-26

- 15.六部门：支持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 2021-08-26
- 16.五部门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 2021-08-27
- 17.市场监管总局就《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询意见 \ 2021-08-27
- 18.民政部发文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 2021-08-27

法 规 解 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之 观点 |众里寻他千百度——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

之 观点 | 甲骨文诉谷歌 Android 系统侵犯 Java 著作权,若在中国怎么判?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钟鸣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 榜单



荣誉

8月23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公布了“2021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天达共和合伙人、青年律师钟鸣以出众的专业实力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入选该榜单。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评论杂志，在业界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影响力。“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已连续评选九年，受邀参与问卷者多为公司法务人员，管理人员或第三方商业顾问等。今年，在为期近两个月的调查期内，2000多位公司法务及商务人士提供了调查反馈，每位参与者提名合作过的优秀律师，同时详细列举出推荐理由。

据 ALB 透露，该榜单最重要的参考结果就是客户直接的评价，包括某位律师收到的客户评价数量、客户对律师专业度、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认可程度等，今年客户评价集中在“专业”和“服务”两个维度。

钟鸣律师从业 12 年，专业领域以公司与并购、银行与金融、不动产与建设工程为主，在不良资产处置、公司并购/重组、地产及医药/医疗领域投融资、国企相关法律服务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诸多优秀业绩。曾先后为东方资产、信达资产、招商平安、深圳担保集团、深圳特建发、华夏幸福、华润集团、新加坡凯德集团、香港中旅集团等多家资产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提供法律服务。钟鸣律师以商业与法律双重思维，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深得客户信赖。这是钟鸣律师继上榜“2020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之后，又一次在上榜率仅为 1% 的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评选中脱颖而出。

一位客户评价：“钟鸣律师是我所接触、合作过的律师中最出色的一位，她工作严谨、为人和善，具备非常扎实的专业技能，又能够学以致用，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总是能够清晰敏锐的提出解决办法。她善于沟通、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总能够结合实际案例，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客户讲解法律问题，给客户最好的体验和感受。她非常敬业、对于工作非常有责任心，面对紧急的工作任务时，钟律师及其所带领的团队从不强调困难，总是能够认真、高效的完成工作，给客户和其他中介团队超预期的感受。”

疫情之下，每个人都身处始料不及的变化之中，律师也同样如此。如何在法律这个相对固定的框架内拥抱变化，寻找新方法？

钟鸣律师表示，律师是一个紧跟时代发展的行业，也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行业。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身为律师，我们必须以出色的学习和适应能力快速反应，先于客户预判到可能成为痛点和风险点的地方，提前占位和布局，才有可能从容应对客户新的需求。具体来说，一方面要紧跟大环境的行进方向，敏锐察觉新环境下的新增问题或法律领域，以及原有法律领域发生变化的地方，从专业角度把握相应的法律应对机制和风险补救措施等，及

时向客户提出提示或建议；另一方面要保持终身学习的习惯和能力，才能以不变应万变，不断突破自我边界，与大环境共同发展。

通过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是律师的职责所系。但在近些年的法律服务中，钟鸣律师发现，客户对律师的期待越来越多元，也更看重法律知识以外的“无形价值”，比如，过硬的人品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

在钟鸣律师看来，律师行业的本职即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勤勉尽责是律师必备的基本素养之一，只有保持优秀的个人品德，谨记执业规范、坚守职业道德，才能赢得客户的长久信任，并为律师职业群体的共同声誉出一份力。与此同时，律师在做好一项项具体本职工作之外，应有意识地统观自己所处的业务领域、合作伙伴等各类型资源，在发现有资源整合可能性的地方，在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具有前瞻性的提示或建议，不失为开拓业务、加强合作的方法，把法律服务工作的用处发挥到最大化，这也将是客户乐于见到的结果。

钟鸣律师坦陈，律师不是一份轻松的工作，每当自己感觉压力大，觉得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总会想想当初是为什么坚持走到这里。“信念和信任，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真的能带给人很大的力量。信念，源自自己的职业理想，信任则来自外界（客户、同事、家人）的给予，如前进路上的灯火，给我以温暖和力量”。

钟鸣律师期待未来能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带领团队走的更远，并让团队小伙伴能在工作中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寻找到自我认同和自我价值。

律师名片



钟鸣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zhongm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755 2633 8905

钟鸣律师，北京大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与武汉大学双学士。在并购重组、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企业合规、商事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诸多优秀的业绩。

曾先后为东方资产、信达资产、银河投资、华润集团、新加坡凯德集团、香港中旅集团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产业集团、房地产公司的法律顾问，并负责承办其相关并购、重组、改制、投融资、商事及金融类诉讼案件、公司合规等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2017 年，钟鸣律师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律界俊杰 30 强”；2018 年，钟鸣律师被《商法》评为 2018 年度中国市场“A-List 法律精英”；2020 年，钟鸣律师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

资讯 | 经销商价格管理的反垄断风险管控与数据保护研讨会 会在上海举行



2021年8月25日下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与LCouncil联合主办专题研讨会,结合近期反垄断案件分析经销商价格管理的风险管控,并就企业数据与竞争法热点问题展开探讨。研讨会在天达共和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由天达共和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院渊律师和李丽霞律师主讲,吸引了各大企业高管、公司法务等近五十名嘉宾莅临现场,参与讨论交流。



倪旭东先生发表致辞

天达共和顾问倪旭冬先生发表致辞,对嘉宾的莅临表示了热烈欢迎,并向嘉宾们介绍了天达共和的历史沿革、所获荣誉、业务特色及服务模式等。



吴院渊律师发表演讲

研讨会分为上下两场，上半场以实务为导向，吴院渊律师从“垄断协议下涉价格行为的识别与风险管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下涉价格行为的风险管控”“2021 年至今反垄断处罚案例评析及总结”三个主题展开讲解，并分别进行了深入剖析。吴律师结合我国今年以来的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例以及欧盟竞争法下纵向限制的最新动态，分享了企业在经销商管理中涉价格行为的行为特点、常见风险点，与参会嘉宾探讨了不同情况下降低风险的有效措施。



吴院渊律师发表演讲

下半场李丽霞律师针对企业数据与竞争法的相关问题展开演讲。李律师详细介绍了数据的分类、数据属性相关的立法情况及趋势，以及数据为企业带来的竞争性权益；梳理了《反

不正当竞争法》中与企业数据相关争议的适用条款，并结合相应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解读，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企业数据相关的竞争法风险；最后，李律师结合数据合规方面的实践经验，就企业数据流转中的合规要点进行了重点提示。

本次研讨会结合反垄断合规与数据合规热点问题引发的思考，给与会嘉宾带来较大触动，现场互动气氛活跃，与会嘉宾纷纷针对自身公司的业务特点提出具体问题、与两位律师进行探讨交流。天达共和还将继续在反垄断与数据合规领域积极展开深入探索，聚焦市场热点，关切企业痛点，挖掘风险预警点，为客户的业务决策提供参考与前沿风险评估，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律师名片



倪旭冬

天达共和顾问

上海办公室

Mail: nixudong@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0

倪旭冬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商务法律专家。他是总部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ICC”）“企业责任和反腐败委员会”和“法律与惯例委员会”成员。他曾经接受中美优秀法学院的严格法学教育和训练，并具有数十年的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在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之前，他作为合伙人和特别高级法律顾问任职于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美国首都华盛顿和中国上海办公室。他深入了解东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文化差异。他的业务领域涉及跨国企业兼并收购，特别是代表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对外投资，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金融及银行法律，政府规制，解决国际争端等事务。在此之前，他作为法律顾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一家国际商务咨询公司任职五年。在到美国以前，倪旭冬是一家中国早期的专门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三十年的法律从业经验使他在与中国外商投资相关的投资，兼并收购，政府监管，知识产权和

国际商事纠纷，特别是中国外商投资和中国对外投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代表的客户有国有企业、中外民营和私营机构和跨国公司。

律师名片



吴院渊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swu@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9

吴律师专注于反垄断/竞争法，多年来曾向数十家中外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调查应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诉讼咨询等反垄断法律服务。代表的客户涵盖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制药、半导体、化工、航空、汽车、金融、高科技、消费品、机械设备、互联网等领域。吴院渊律师拥有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竞争法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曾在美国 Cades Schutte 律师事务所任交换律师。吴律师是 Legal 500 竞争法/反垄断推荐律师。

律师名片



李丽霞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lisali@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0

李丽霞律师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 13 余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李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法及合规业务(包括数据合规、劳动合规)、争议解决。李律师曾为大量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数据合规、劳动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外资退出中国在内的全方位

法律服务。李律师具备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于2018年入选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李律师在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领域具有理论研究基础及实务经验。李律师通过国际隐私专家协会(IAPP)的CIPP/E资格认证,系IAPP会员。

李律师的数据合规服务涵盖数据合规审查及建议、数据风控体系建立及完善(包括制定内部合规制度、流程,制定/审核隐私政策、提供数据合规培训,制定/审核数据流转所涉业务合同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对以及数据合规相关争议解决。



9月15日邀请函 | 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 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LEGAL
EXECUTIVE
BOARD
LEB 法务平台

9月15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 LEB 法务平台围绕“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举办线上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是当前国际上最流行、适用范围最广泛的国际惯例，其每隔 10 年左右会根据实践情况进行修订，以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实践的需求。2019 年 9 月 10 日，Incoterms 2020 正式发布，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帮助企业更好地掌握和运用国际贸易术语使用规则，了解 Incoterms 2020 在内容上的更新，精准把控国际贸易业务中的相关风险，规避不必要的损失和贸易纠纷，特举办此次研讨会，解读 Incoterms 2020 的最新内容并进行相关案例解析，以帮助参会客户掌握国际贸易术语的运用策略及国际贸易合同中的风险规避。

Incoterms 2020 下

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

- **日期：**9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语言：**中文
- **参会方式：**线上直播

会议要点

- ✧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Incoterms 2020）**
 - Incoterms 2020 的主要修订变化
 - Incoterms 2020 的主要内容
 -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关系
- ✧ **常用贸易术语详解与案例讲解**
 - Incoterms 常用贸易术语的特征
 - 不同贸易术语项下的责任分担
- ✧ **Incoterms 的有效使用与风险防范建议**
 - 特定贸易术语项下运输与保险选择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贸易术语运用策略与风险提示

会议议程

14:45 -15:00 进入直播间

15:00 - 16:30 主题分享

主讲嘉宾

主讲嘉宾



曹春武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南京办公室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合伙人，江苏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政府规章英文文本译审专家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英国大律师公会BCTS 项目2019 年度中英交流律师。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邮件报名请等候回复确认。

友情提示：仅邀请企业客户报名参会，扫码报名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发送邮件确认函。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三部门拟规范人民币买卖及管理 \ 2021-08-23

人民银行近日组织对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进行修订，并就相关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可买卖人民币的范围，并取消了“普通纪念币自发行之日起一年内只准等值交换”的规定。对境外货币在境内作为商品买卖、宣传进行规范，要求不得炒作错版币等概念、不得操纵价格；在买卖活动和发布宣传广告时，相关主体应守法合规，不得借国家重大活动名义，将买卖广告与重大活动不当勾连、谋取商业谋利等。

[阅读原文](#)

2. 银保监会修订财产保险产品监管制度 \ 2021-08-26

8 月 26 日，银保监会公布新修订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的体制机制，对保险条款费率监管主体、公司报送对象、审批备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改革、完善和调整。《办法》规定公司条款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保险条款费率，强化条款费率管控，建立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及时对条款费率进行跟踪评估和清理。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3. 上交所整合精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等多项业务指南 \ 2021-08-25

日前，上交所发布了《取消第二批业务办理材料的通知》《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配套指南。

《通知》取消 3 个方面共计 17 项业务办理材料，取消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强制性规定等。《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从整合各项文本等 4 个方面着力提升用户体验，将现行 24 项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文本进行汇编整合。《指引》及配套指南从精简办理材料等 4 个方面完善了办理机制，取消要约收购豁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业务办理材料，改由网络核验和当事人信用承诺。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4. **最高检下发通知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办案重点 \ 2021-08-21**

8月21日，最高检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应当突出重点、从严把握以下方面：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殊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重点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100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应当重点保护。

[阅读原文](#)

5. **最高法发布《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 \ 2021-08-24**

8月24日，最高法发布《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提出，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54%；5/1以上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时段提交，约1/10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日提交。

在服务审判执行方面，《分析报告》还提出，最高法院建成“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0多家单位，3900多家银行联网，对当事人各类财产形式“一网打尽”，2020年，全国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16.7亿次，划扣冻结3392万次。

[阅读原文](#)

6.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 2021-08-25**

8月25日，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新修订的《规则》共10章137条。与《规则（试行）》7章37条相比，增加了3章100条。其中，新增“回避”“案件管理”两章，将原第五章“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与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分立为两章。

在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方面，《规则》明确了申请监督期限起算点。起算点，由原来的“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修改为“送达之日”，解决了作出日期与送达日期存在时间差的问题。

[阅读原文](#)

7. 最高法、人社部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 2021-08-25

为明确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8月25日，人社部和最高法联合发布《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本次人社部和最高法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一方面是提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风险，促进依法规范用工；另一方面是明确劳动者维权预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包括：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能否主张加班费等。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8. 商务部：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 \ 2021-08-23

8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要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标准化应用。

《意见》还提出，要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外贸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产品出口质量要求。组织动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输出更多“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

[阅读原文](#)

9. 发改委拟规范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 \ 2021-08-23

为提升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更好促进价格指数体系健康有序发展，8月23日，发改委发布《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操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6日。

《操作指南》拟规定，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审查的内容包括：（一）价格指数行为主体；（二）价格指数编制行为；（三）价格指数发布行为；（四）价格指数运行维护行为；（五）价格指数自我评估行为；（六）价格指数转让和终止行为；（七）其他相关行为。

[阅读原文](#)

10. 生态环境部：完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监管机制 \ 2021-08-23

8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在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方面,《意见》明确,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阅读原文](#)

1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年3月起施行 \ 2021-08-24

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包括登记事项、登记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阅读原文](#)

12. 两部门就《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 2021-08-24

8月24日,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23日。

《暂行办法》拟规定,建设单位及运维单位应加强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实现储能安全状态感知、诊断和预警,提升电站智能运维与安全防护水平。该《暂行办法》还首次规定了储能电站的安全管理,提出了针对储能特点的一些新制度设计,但由于部分标准规范尚未出台,下一步,计划配套本办法出台抓紧研究相应标准规范,细化技术指标和操作流程,保障本法的有效实施。

[阅读原文](#)

13. 两部门发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 2021-08-25

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8月25日,人社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对于公证员,探索引入公证书、理论文章、指导案例、创新业务等成果形式,重点考察成果质量,注重公证员的实际贡献。对于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意见书、指导案例、标准规范制定等可作为业绩,重点评价司法鉴定实务、解决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

[阅读原文](#)**14. 财政部拟修订《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21-08-26**

8月26日，财政部就《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9月26日。

相较于原《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19条，删除1条，保留5条，新增4条内容。

《征求意见稿》调整听证的组织机构，调整申请听证的范围，明确关于听证相关金额标准，调整当事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时限与内容，增加第三人参加听证程序的规定。其中，

《征求意见稿》重新确定了“较大数额罚款”听证金额标准，并增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金额标准。

[阅读原文](#)**15. 六部门：支持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 2021-08-26**

8月26日，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优化出口退税办理等一系列针对性的财税金融支持举措。出口退税优化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各地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2021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阅读原文](#)**16. 五部门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 2021-08-27**

8月27日，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办法》提出，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阅读原文](#)**17. 市场监管总局就《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询意见 \ 2021-08-27**

8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26日。

《指南》拟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整治各类医疗美容广告乱象，着力解决危害性大、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对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制造“容貌焦虑”，将容貌不佳与“低能”“懒惰”“贫穷”等负面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或者将容貌出众与“高素质”“勤奋”“成

功”等积极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未经药品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作广告等 10 种情形予以重点打击。

[阅读原文](#)

18. 民政部发文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 2021-08-27

8 月 27 日，民政部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通知》明确，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等前置审批部门及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沟通、协调和配合，对现已登记社会组织中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前置审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其中未经对应部门审批的，应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通过推动变更名称、修改业务范围或注销登记等方式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执法和信用信息管理等处理措施。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具体措施。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会计审计机构增强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这些要求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做强做大战略取得成效，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7月底，全国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1.1万人，会计师事务所8782家，行业年度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为全国4000多家上市公司、1万多家新三板企业和400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鉴证和其他业务服务，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1.1万中国企业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行业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意见措施，报请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

《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明确提出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从严监管、从严执法等 5 项原则，并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等三方面提出 12 项主要任务，为“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问：《意见》提到要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加大对违法主体的处罚力度，从严监管、从严执法，需要进一步完善行业基础性制度规范，从根本上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对此，《意见》明确指出，要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

在推动相关法律修订方面，一是抓紧修订《会计法》，着重加大财务造假处罚力度，规范开展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从源头上规范企业会计行为。二是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严格行业准入标准，加强特定实体审计监管，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合理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着重加大对违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配合有关方

面研究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细化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的不同情形和判断标准，指导判罚实践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在完善行业制度规范方面，一是加强监管类制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等。二是优化服务类制度，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

问：《意见》对加强行业日常监管，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为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意见》提出，要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

按照《意见》要求，财政部研究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提出，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突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央金融机构审计业务、中央企业集团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重点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等开展检查。细化处罚措施，根据违规情节、危害后果，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行为分别给予采取监管措施、不同幅度的行政处罚，并建立公开披露、诚信约束机制。同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

目前，该办法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同。下一步，财政部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按程序印发实施。

问：《意见》对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是提升监管效能，解决多头监管、效率低下等问题的重要抓手。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系统还未完全打通，既影响了行业监管效率效果，也加重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信息报送负担。《意见》提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

近年来，财政部致力于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日常监控，丰富预警和分析工具，提升大数据时代信息化监管能力，取得了积极效果。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将涉及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事项和信息纳入统一平台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同时，积极开发推广审计报告验真码，将审计报告上传、信息填报、防伪贴码、查询验证等全流程纳入监管，从源头遏制虚假审计报告行为，从机制设计上打击“无证经营”、冒用会计师事务所名义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审计秩序。

问：《意见》提出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具体有何措施？

答：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如何，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当前，少数会计师事务所过于注重规模扩张，疏于内部治理，存在一定“山头主义”、“分灶吃饭”现象，持续发展的根基不稳，埋下了风险隐患。近年来发生的审计失败案例，多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出现问题、导致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有关。为严格质量控制，加强风险管理，《意见》提出，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重点是加强一体化管理。为此，财政部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

一是制定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统一管理，为审计质量整体提升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检查评估并纳入综合排名。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程序，将一体化管理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

三是通过树立典型推动一体化管理。财政部将每年开展评选活动，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同特点，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按照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树立一体化管理的先进典型，在全国推广有关经验做法。

问：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事件时有发生。请问，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有效遏制财务造假？

答：诚信建设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灵魂和底线。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案例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特别是诚信操守的质疑。财政部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净化行业底层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一是有效整治行业“潜规则”。依法整治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目前，财政部已联合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整治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建立行业诚信约束制度。财政部正抓紧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拟将一定期间内屡次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基本报备义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纳入失信“黑名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强大威慑。

三是完善统一的投诉举报渠道。为了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问题，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必严”。

问：低价恶性竞争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个通病，《意见》对此有何具体整治措施？

答：近期，部分企业利用招投标机制不断增加价格因素权重，压低中标价格，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承揽业务压低报价，导致审计收费不合理降低，有的明显低于审计成本，引发行业低价恶性竞争。低价恶性竞争不但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减少审计投入，压减审计程序，从而直接影响审计质量，更引发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合规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难以获取合理收入、人才流失等制约了行业长远发展。为此，《意见》提出，要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

目前，财政部正会同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通过科学设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价格因素的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同时，进一步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要求企业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选聘执业质量高、独立性强、职业操守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审计把关作用。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通过规范企业选聘行为，有效遏制行业低价恶性竞争，为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问：《意见》提出要规范银行函证相关工作，具体有何措施？

答：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核心程序，对识别财务造假、防范审计风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爆发的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例，大部分涉及银行函证不实。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了建立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银行函证收费等建议。为了积极回应社会呼声，《意见》对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目前，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出台政策文件、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的基础上，正在联合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按照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的原则，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并形成配套工作指引，完善业务、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推动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二是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函证数字化。要求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率先使用函证数字化平台，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进行集中函证，有关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有效解决回函率不高、虚假回函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

三是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切实解决函证收费过高问题，并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问：《意见》对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意见》明确了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提出了具体落实要求。

一是部门协同。财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是上下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建立信息报送和工作通报机制，统一政策口径和处理尺度，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是社会参与。将社会监督作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正面宣传，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惩处曝光，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在承德市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 8 月 24 日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调研。他先后来到承德避暑山庄、普宁寺、承德博物馆、双滦区偏桥子镇大贵口村、高新区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围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宗教工作、民族团结、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等地调研。（新华网）
2. 【长征系列火箭 5 小时内两次成功发射创造新纪录】8 月 24 日晚间，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和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先后分别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远征一号 S 遥二上面级和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融合试验卫星 01/02 星、通信技术试验卫星七号顺利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均获得圆满成功，创造了中国航天的新纪录。任务过程中，在西安卫星测控中心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所属多个测控站点先后跟踪测量，数据获取完整有效，信息处理传递正确，软硬件运行稳定，通信信息链路畅通。经过一系列操作控制，箭上卫星相继准确进入预定轨道，建立正常工作状态。（新华网）
3.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蜻蜓 FM 等 67 款 APP 被工信部下架】工信部网站 8 月 25 日消息，近期，工信部重点针对 APP 违规索取权限、开屏弹窗信息骚扰用户等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对仍存在问题的 APP（2021 年第 6、7 批）进行了公开通报。各通信管理局按照我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 APP 技术检测。截至目前，尚有 67 款 APP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具体详见附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工信部组织对上述 67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并加强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澎湃新闻）
4. 【拜登表示美国争取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阿富汗撤离行动】美国总统拜登 8 月 24 日表示，美国的目标是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从阿富汗撤离的行动，他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方案，以便必要时调整时间表。拜登当天下午在白宫就当天早些时候举行的七国集团阿富汗问题峰会发表讲话时说，从阿富汗撤离的行动过去 10 天取得“显著进展”，美方正努力争取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撤离行动，但撤离行动能否按期完成取决于阿富汗塔利班的配合。（人民网）
5. 【中方敦促日本立即撤销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决定】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日前决定建设海底隧道将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放至海洋。对此，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8 月 26 日表示，日方先前不顾国内外质疑和反对作出核污染水排海的错误决定，现在又错上加错，不断推进相关政策和技術准备。这说明日方完全没有解决各方关切的诚意。“中方敦促日方认真回应国际社会、周边国家以及本国民众的呼声，立即撤销错误决定，履行应尽的国际义务，在同各利益攸关方及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前，不得擅自启动核污染水排海。”（新华网）

6. 【前 7 个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979 亿元】财政部 8 月 25 日发布数据显示, 今年前 7 个月, 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979 亿元。其中, 发行一般债券 18583 亿元, 发行专项债券 21396 亿元; 按用途划分, 发行新增债券 18833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21146 亿元。数据显示, 前 7 个月, 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0.6 年, 其中一般债券 7.8 年, 专项债券 13.0 年。截至 2021 年 7 月末, 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9901 亿元, 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 一般债务 135743 亿元, 专项债务 144158 亿元; 政府债券 278150 亿元, 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1751 亿元。(新华网)
 7. 【北京银保监局: 应全面停止发布过度营销的互联网保险广告】8 月 25 日, 北京银保监局就近期部分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广告时存在过度营销、诱导消费等导致大量保险消费纠纷突出问题, 发布了《关于专项整治北京地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 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应当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 营销宣传内容应当由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统一制作, 清晰准确, 营销宣传内容应当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并全面停止在北京地区发布存在过度营销、诱导消费问题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广告。(澎湃新闻)
 8. 【快手第二季度营收 191.38 亿元 同比增长 48.8%】8 月 25 日, 快手发布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季度财报。财报显示, 快手第二季度营收 191.38 亿元, 同比增长 48.8%, 市场预期 190.66 亿元。调整后净亏损 47.7 亿元人民币。财报显示, 2021 年第二季度, 快手应用的平均日活跃用户同比增长 11.9% 至 2.932 亿; 2021 年第二季度, 快手应用的平均月活跃用户 5.13 亿。2021 年第二季度的线上营销服务收入 100 亿元, 同比增长 156.2%, 对总收入的贡献再一次超逾 50%。包括电商在内的其他服务收入 20 亿元, 同比增长 212.9%。(财经网)
- 
9. 【西藏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开征契税, 适用税率为最低档 3%】8 月 26 日, 从西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了解到,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西藏将开征契税, 明确契税适用税率为最低档 3%。据了解, 为保障居民住房需求, 西藏将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 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下的, 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澎湃新闻)
 10. 【前 7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414373.7 亿元 同比增 26.6%】财政部网站 8 月 27 日发布 2021 年 1-7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其中指出, 2021 年 1-7 月, 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主要效益指标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国有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更加巩固。1-7 月, 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414373.7 亿元, 同比增长 26.6%, 两年平均增长 9.6%。(中国新闻网)

11. **【深圳建立破产信息公开公示机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月 23 日发布消息称,该院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近日建立了破产信息公开公示机制,企业和个人的破产信息将全流程、多角度、多渠道向社会公开。这是继个人破产在深圳率先试点之后,又一项完善破产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深圳建立的破产信息公开公示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并推动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能,3 个单位分别负责以市场主体信用为重点的破产信用信息公开、以破产案件为核心的破产司法信息公开、以债务人为中心的破产事务信息公开。今后,破产信用信息经一方登记,就可以实现多平台联动,实时、高效、精准公开公示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信息、破产状态。(新华网)
12. **【全国法院网上立案帮助诉讼参与人节约出行成本近 16 亿元】**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与国家节能中心 8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法院通过推行电子诉讼极大方便人民群众,推动实现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这份《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 1080 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 54%。理想状态下当事人 20 分钟即可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完成立案申请。报告说,相比于传统线下法院现场立案方式,2020 年全国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帮助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减少出行约 24.5 亿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 15.9 亿元,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8 万吨、减少碳排放量 16.3 万吨;节约纸张约 1.2 亿张;节省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时间约 4860 万小时。(新华网)
- 
13. **【小牛资本涉嫌非吸超千亿元,创始人彭铁等 26 人被起诉】**8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其官微发布《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案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显示,侦查机关认定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小牛新财富”“小牛投资”“小牛在线”“小牛普惠”“钱罐子”等 17 家核心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通过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人非法集资,累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 1000 余亿元。犯罪嫌疑人彭铁、彭钢、李特立、田东明、田朝林、梁万玺等二十六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财经网)
14. **【国家税务总局:依法严处郑爽偷逃税案,共计处罚 2.99 亿元】**今年 4 月初,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受理了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指导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 2018 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开展全面深入检查。日前,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查明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并依法作出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9 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澎湃新闻)



15. 【整治 PUSH 弹窗违规推送、过滥推送】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移动应用程序 PUSH 弹窗违规推送、过滥推送等扰乱网络传播秩序问题，国家网信办 8 月 27 日启动“清朗·移动应用程序 PUSH 弹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明确六项整改要求，包括禁止 PUSH 弹窗推送娱乐八卦、明星绯闻、血腥暴力、奇闻异事、低俗恶俗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等，推动 PUSH 弹窗传播秩序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新华网）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众里寻他千百度——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



前言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最终表决通过并正式发布,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基本法律,与 2017 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和今年正式亮相并即将与 9 月正式施行的《数据安全法》共同构建了我国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至此,三驾马车正式集齐,整装待发,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立法格局进入了崭新的时代。

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最早可追溯到 18 年前。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作为大数据核心资源的个人信息的有效流通和合理利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课题。另一方面,个人信息被无度滥用引发的诸多问题,客观导致关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社会及个人意识加速觉醒,加之国内外立法活动的推动,使得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迫在眉睫。本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工作从 2019 年 12 月被明确列入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一直

到此次正式发布，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吸收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在处理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有效利用的平衡这一世界性立法难题上做出了努力尝试。最终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反映了加强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限制“大数据杀熟”、通过有限度的可携带权的设定加强个人对个人信息的控制及打破平台数据垄断、对不同规模企业区别设置义务责任等热点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对于企业合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当然也与每个个体的权益息息相关。为了帮助大家在第一时间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核心内容和框架，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更新了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容，并将同时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法》一审、二审草案及正式版本对比稿，希望对大家认识 and 了解这部重要法律提供帮助。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基础性法律，规定的是原则性问题，具体执行需要结合相关细则和实施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个体系，必将带动相关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我们会持续关注有关法律动向，助力您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企业的合规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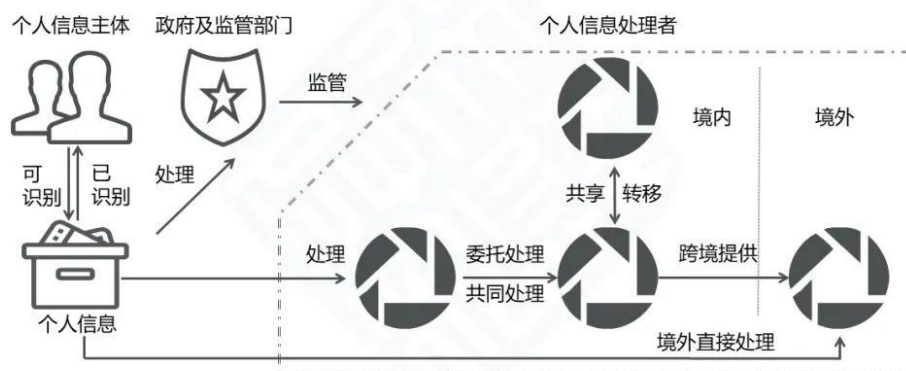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历程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其草案二次审议稿相比较的变更之处以红色突出显示。

2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保护法》

适用范围

- 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
- 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为目的
 - ✓ 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例外情形：

-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的定义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4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处理的六大基本原则

-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 准确性原则
- 权责一致原则
- 最小目的原则
- 公开透明原则
- 确保安全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5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 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保护公共利益的合理范围
- 合同必需**或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必需**
- 合理范围内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义务必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突发紧急应对或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必需



个人信息处理的七个合法基础

6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告知内容】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种类、保存期限
- 个人信息主体行使权力的方式及程序
- 其他法定告知内容

* 例外：法定的告知豁免及紧急状况的告知延迟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路径

告知→同意→非公开

7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 充分知情
- 自愿明确
- 变更需同意
- 同意可撤回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路径告知→**同意**→非公开

8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单独同意的五种情形】

- 向第三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 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 为维护公共安全以外的目的收集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
- **基于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路径**告知→**同意**→非公开

9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原则非公开，公开需单独同意，并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未被拒绝的前提下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对个人权益影响较大的应当取得同意**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路径**告知→**同意**→**非公开**

10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

11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 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

□ 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 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依法取得书面同意

□ 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影响

□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

□ 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作出更严格限制的，从其规定

□ 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附加要求

12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自动化决策】

- 基本原则：决策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实施交易条件的不合理差别待遇（*禁止大数据杀熟）
- 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 个人信息主体：要求说明权，可拒绝权
- 个人信息处理者：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特殊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3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

- 维护公共安全必需
-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设置显著提示标志
- 所收集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目的，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特殊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4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 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履行法定职责必需范围限度内
- 适用告知同意、非公开原则
- 个人信息境内存储
- 跨境提供需安全评估

*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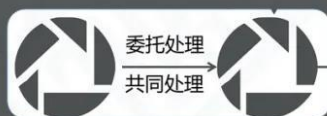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委托方】

- 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约定委托的目的、期限、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双方权利义务等
- 监督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

【受托方】

- 按照约定且不得超出约定目的地处理个人信息
- 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及时返还删除个人信息
-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转委托
-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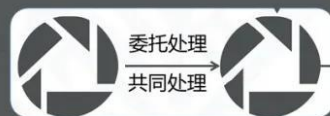
委托处理

16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

- 共同处理者共同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权利义务
- 个人可以向其中任一信息处理者主张权利
- 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处理

17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转移个人信息

【转移方】

- 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

【接收方】

- 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变更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其同意



18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提供方】

- 应当向个人告知第三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
- 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三方】

- 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变更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其同意



*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匿名化信息的，第三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重新识别个人身份。

19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 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20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
- 向个人告知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 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21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跨境提供

【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跨境提供的合规要求】

- 在中国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22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国际协助】

- 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
- 非经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个人信息

【跨境打击】

- 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并公告
- 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对等反制】

- 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对我国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家或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国际合作与竞争



23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主体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 | | | |
|---------|----------|----------|
| □ 知情权 | □ 决定权 | □ 删除权 |
| □ 可携带权 | □ 查阅、复制权 | □ 更正、补充权 |
| □ 要求解释权 | □ 限制处理权 | □ 拒绝处理权 |

*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24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个人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 必要安全措施（加密/去标识化）
- 权限管理，安全培训教育
- 应急预案，定期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补救和通知
-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开并备案
- 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并备案

个人信息处理者



25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适用情形】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自动化决策
- 委托处理、向第三方提供、公开个人信息
-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
-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处理者



【评估内容】

- 处理行为的合法、正当、必要
-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安全保护措施合法、有效、相适应

*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26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 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应对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



* 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但是，职责部门认为个人信息泄露可能对个人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27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 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



28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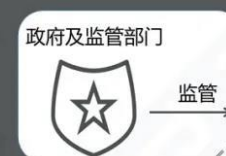
【部门】

- 国家网信部门
- 国务院有关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职责】

- 宣传教育，指导监督
- 接受处理投诉举报
- **组织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测评**
- 调查处理违法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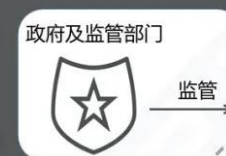


网信部门统筹推进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30

职责部门可以采取的措施



- 询问调查当事人及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 查阅复制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实施现场检查;
-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书面报告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 **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1

法律责任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行政责任】

- 行为发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拒不改正：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最高可处五千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许可或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 国家机关直接负责人员和责任人可给予处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2

法律责任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民事责任】

-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 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刑事责任】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

律师名片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由多名在公司合规、数据和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伙人/顾问、律师组成，人员以北京总部和上海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依托于天达共和一体化管理的综合力优势，加之具有与数据合规相关的民事、刑事、公司并购/重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法律专业服务能力及项目经验，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多领域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服务，涵盖数据系统安全运营以及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和各个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应用处理，具体包括数据合规审查综合项目、数据合规风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与数据处理、数据交易等相关的数据合规专项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运行合规咨询服务、行政检查应对、争议解决、合规培训等。建立在中国国内外，包括欧洲、美国、日本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数据领域法律法规深度研究和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并结合多年公司合规业务领域的经验，数据合规团队已为包括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跨国企业集团、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提供了各项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

数据已经成为战略性资源，企业的运营和发展离不开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保护。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秉承“成功，始于助人成功”以及专业至精、尽心竭力的服务理念，力求助力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服务。

如您希望订阅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或需要相关法律服务，请发送邮件至 ecdct@east-concord.com 与我们联系。



申晓雨
天达共和
合伙人



李丽霞
天达共和
合伙人



叶鹏
天达共和
顾问



张劭
天达共和
合伙人



潘昆
天达共和
顾问



陶然彩
天达共和
律师



郭富城
天达共和
实习律师



康雅斯
天达共和
实习律师



曾祥瑞
天达共和
法务人员



陶慧汝
天达共和
法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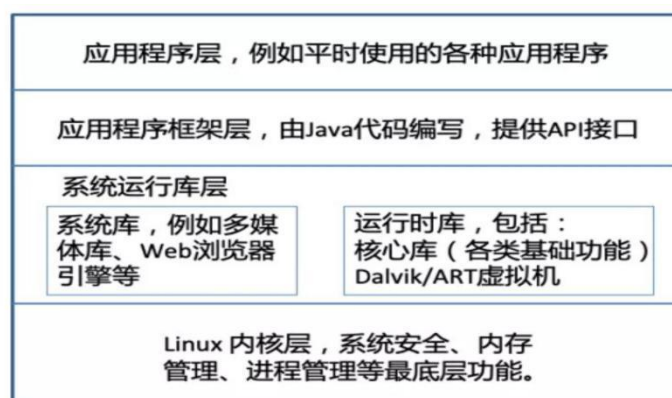
詹凯维
天达共和
法务人员

之 观点 | 甲骨文诉谷歌 Android 系统侵犯 Java 著作权， 若在中国怎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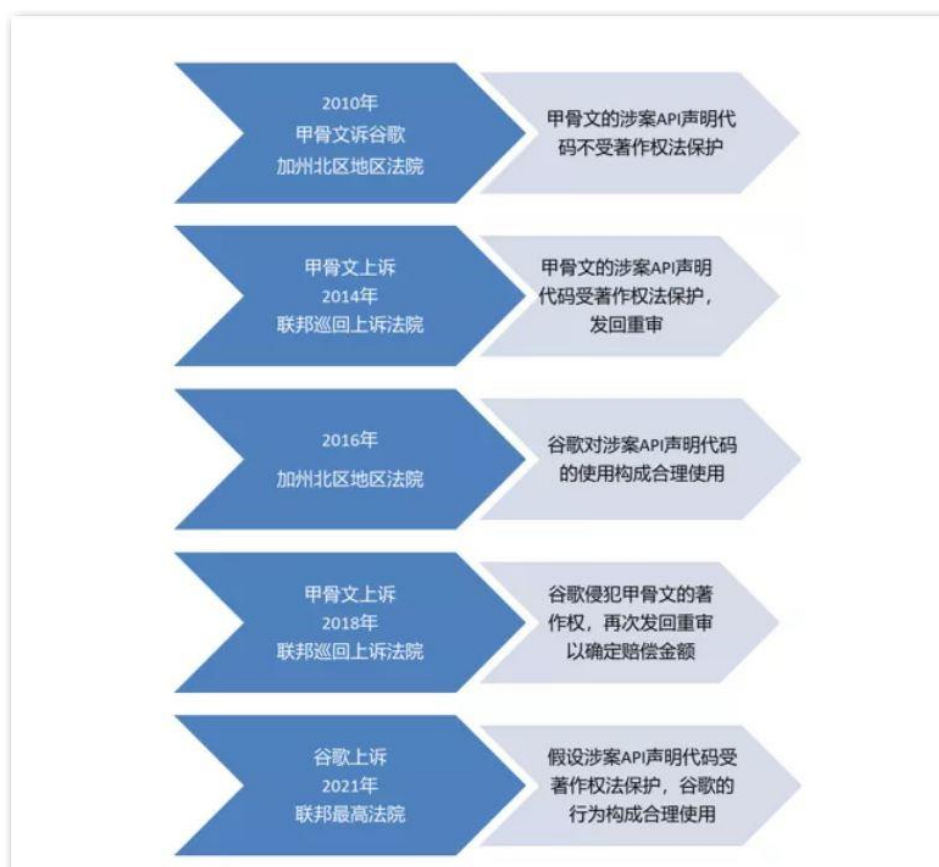


一、谷歌和甲骨文的数次交锋

Java 语言是太阳公司（Sun Microsystems）的一种开源计算机语言，太阳公司后来被甲骨文收购。Android 系统是当前移动终端设备中使用较多的操作系统，安卓公司后来被谷歌收购。如下图所示，Android 系统主要是通过在标准的 Linux 系统上增加 Java 的 Dalvik /ART 虚拟机，并在虚拟机上搭建 Java 的应用程序框架（Application Framework）来实现操作系统的开发，应用程序层中的应用程序大都是通过应用程序框架层使用 Java 语言编写的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调用已打包好的标准类库，从而实现特定的功能。即，Android 系统中提供的 API 接口是使用 Java 语言编写的，且在该系统中不可或缺。



2010 年，甲骨文认为谷歌抄袭了其 Java 平台的 API 技术代码，侵犯了其著作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自此拉开了两大科技巨头的著作权拉锯战，请见下图中笔者梳理的数次交锋历程。近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并以 6：2 的多数意见认定谷歌构成合理使用，为互联网软件行业相互调用 API 的行为正式定性。需要说明的是，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谷歌另外推出了 Kotlin 语言成为 Android 系统官方支持的开发语言。



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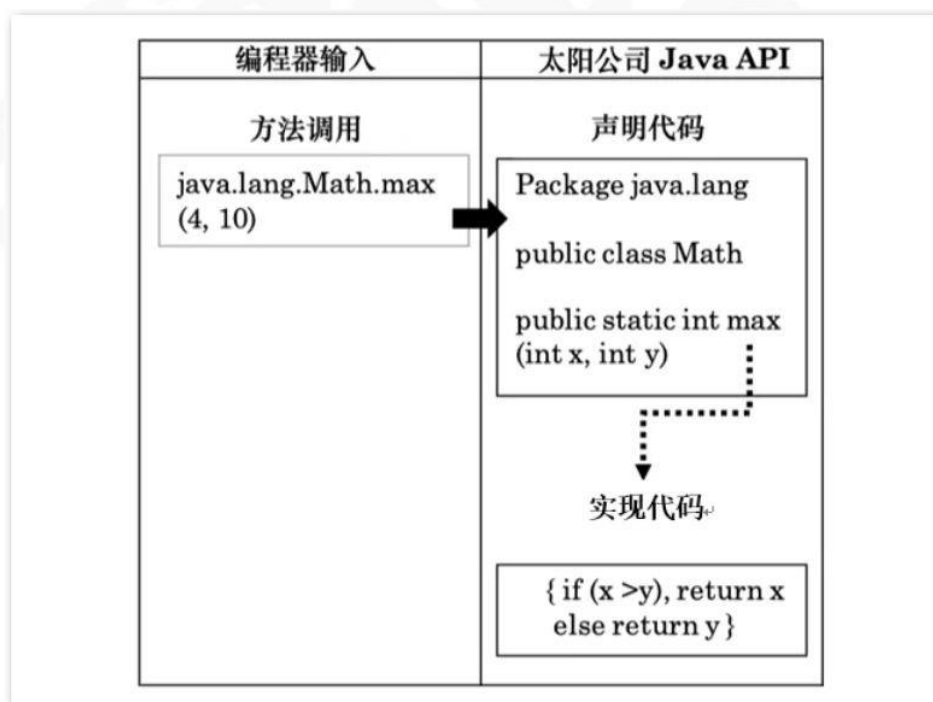
1、关于多数意见

美国 1976 年《著作权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符合合理使用的四个因素：（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此类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是否用于非营利教育目的；（2）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3）与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整体相关的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4）

使用行为对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根据上述四个因素对谷歌使用甲骨文 API 技术的行为进行了分析，我们对判决书中的主要说理部分进行简要概括：

A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

多数意见认为，API 技术具有“实现代码”、“方法调用”以及“声明代码”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声明代码不同于其他类型受著作权保护的计算机代码，其与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思想”和新的创造性的表达是紧密结合的。其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使得不拥有著作权的程序员们投入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学习和使用 API 系统，以便他们更方便地使用谷歌没有复制的其他执行程序。声明代码比实现代码距离著作权的核心更远，更适宜于合理使用。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书对三种代码的具体应用进行了举例，如上图所示，程序员输入一个“方法调用”来调用 API 中的一个任务（实心箭头）。“方法调用”中的代码对应于一个单独的任务，该任务位于一个特定的类 Math 中，该类位于特定的包 java.lang 中。所有提供组织和命名方法、类和包的代码行都是“声明代码”。对于每个方法，“声明代码”都与“实现代码”的特定行相关联（虚线箭头）。

B 使用的目的和特征

多数意见认为，谷歌使用 API 声明代码的目的是为了创建新产品，扩展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智能手机的实用性，谷歌的使用行为符合著作权法的制度宗旨，其使用行为的“目的和特征”具有转化性，因此更倾向于支持认定为合理使用。

C 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

多数意见指出，谷歌复制使用的声明代码总共约 11500 行，仅占全部 Java API 计算机代码的 286 万行的 0.4%。

而关于实质性因素，谷歌的基本目的是创建一个新的 Android 平台，其复制 API 声明代码是为了让程序员在为 Android 平台的智能手机编写新程序时，可以利用自身的 Java API 知识和经验。因此，这种“实质性”因素权衡更有利于认定为合理使用。

D 市场效应

多数意见表示，该案中必须要考虑的不仅是损失的数额，同时考虑到损失的来源，还要考虑复制行为可能会产生的公共利益。

甲骨文 Java 的主要市场是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即使曾用在功能手机上，也与谷歌用在智能手机上的 Android 系统存在巨大差异，Android 系统并不是 Java 软件的市场替代品；谷歌的盈利与第三方（比如程序员）对 Java 程序的投入有很大关系，而与甲骨文在创建 Java API 方面的投入关系相对较小；最后，考虑到程序员在学习 Java API 方面的投入，强制保护甲骨文这部分内容的著作权可能会限制创造力，因此所有这些都更倾向于支持认定合理使用。

2、关于反对意见

两位大法官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对合理使用的四个因素的分析与多数意见差别很大，

他们认为应首先明确 API 声明代码同样享有著作权、谷歌的复制行为不构成转化性使用、不符合著作权法列举的合理使用情形、对甲骨文的潜在市场产生了破坏，因此不构成合理使用。

三、我国著作权法下的可能结果

如果甲骨文在我国起诉谷歌，基于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体系，会有何种结果呢？笔者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梳理了以下几种可能结果：

1、甲骨文的 API 声明代码不享有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六条中规定，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API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作用是直接调用一组打包好的代码文件，而又无需访问里面的源码。因此，API 声明代码并不是实现何种具体的功能，而是作为一种衔接方法，体现程序员选取实现何种功能的开发思想，以及选取这种功能的实现过程，如美国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定的，API 声明代码不同于其他类型受著作权保护的计算机代码，其与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思想”和新的创造性的表达是紧密结合的。

因此，如果从这个角度考虑，甲骨文的 API 声明代码体现的是“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且该声明代码本身又缺乏独创性，则可能被认为不享有著作权。

2、甲骨文的 API 声明代码享有著作权，谷歌侵权

如果甲骨文公司的 API 声明代码本身有独创性、且满足我国著作权法下关于“作品”的定义而享有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那本案在我国会产生何种结果呢？

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同样规定有合理使用的相关条款，第二十四条列举出了十三种合理使用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最新修正的 2020 年版本相比修正前的变动之处主要有两点，我们

据此进行分析：一是第一款增加了“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表述；二是列举项中增加了第十三种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第一点：

参考美国最高法院多数意见的认定，第三个因素“C 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中的认定，谷歌的使用行为并未影响甲骨文的 API 声明代码的正常使用，而第四个因素 D 市场效应中，谷歌对于 API 声明代码的使用对甲骨文公司的 Java 语言在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并不确定，因此，谷歌公司的使用行为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第二点：

谷歌的使用行为显然不属于前十二种合理使用的情况，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能是哪些情形呢？专门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的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了计算机软件的合理使用，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因此，即使谷歌的使用行为满足合理使用的部分基础要件，也并不满足合理使用的具体使用场景的规定，因此不构成合理使用，属于侵权行为。

3、甲骨文的 API 声明代码享有著作权，但谷歌不侵权

依然假设甲骨文公司的 API 声明代码享有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然而，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依旧回归 API 声明代码的功能，其作为调用某一个实现特定功能的代码包的函数，即

使不同的程序员开发的程序中某些参数或自定义的名称有所不同,但受其所调用的代码包以及 Java 语言的规则限制,当调用某个代码包时,其仅可能存在有限几种表达方式,简单说,要调用某个数据包的函数框架就如完形填空题一般,主要内容是大致确定的,每个程序员将自定义的参数或名称填入即可实现该 API 声明。

因此,如果从这个角度考虑,虽然谷歌使用的 API 声明代码与甲骨文享有著作权的代码相似,但是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从而不构成对甲骨文著作权的侵犯。

四、我国可借鉴的启示

当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制定依据是 2010 年的《著作权法》,而随着新著作权法的实施生效,必定要再次进行适应性修订,特别是前部分内容提到的,可能会作为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中的兜底条款列举的第十三种合理使用情况。

当前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的计算机软件的合理使用门槛较高,仅限于“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并且要通过特定的方式进行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发展的互联网软件开发行业形成了阻碍。美国最高法院在该案的判决中涉及的“转化性使用”可以在后续条例修订过程中进行借鉴:如果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代码的目的是为了创建新产品,并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使其具有新的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倾向于认定其使用行为的“目的和特征”具有转化性,属于合理使用。

当然,在释放部分软件开发的创造性的同时,也更应重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进行科学的限定,促进互联网软件开发行业的创新发展、健康发展、科学发展,如何权衡两者,对立法者是一个考验!

来源: 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 张嵩、刘德旺

律师名片



张嵩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song_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55

张嵩律师是拥有律师执照、专利代理师资格及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三证律师，其先后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和日本金泽工业大学虎门学院，分别获得电子通信学士学位和日本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擅长通信、半导体、电子电路、导航系统、计算机软件等电学领域的专利相关业务，包括：申请、复审、无效、侵权案件的司法及行政处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技术进出口、专利实施许可等。

律师名片



刘德旺

天达共和律师、专利代理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liudew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04

山东大学法律硕士，财联社鲸平台智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员，具有律师、专利代理师、二级建造师、证券从业、IPMS 内审员证书等资格，在核心期刊及新媒体发表多篇专业文章。自加入天达共和知识产权部以来，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外著名 TMT 企业提供了专利挖掘、申请、专利无效、专利侵权诉讼及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

——歌 德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